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2年11月14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18人，实际出席董事18人，收回有效票数18票。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潍柴动力（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一大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正式书面提交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潍柴动力（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临时提案，并请公司董事会审核后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为保证公司境外投资及收购德国凯傲集团及林德液压项目的顺利完成，拟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潍柴动力（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本金总额不超过等值7.38亿欧元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不超过10年。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在上述提供担保条件的原则框架内，实施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谈、确定具体担保事项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8人，其中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的相关内容请见公司于2012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公告。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